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請表

###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保險對象投保(轉入)申請表 第一聯事務組存查

填報單位：臺灣史研究所
填報日期：

僅加 申保者 眷打 屬<	被 保 險 人						相 關 眷 屬 (眷屬之健保依附被保險人時才需填寫)						合於勞健保投保、勞 退提繳條件			
	姓 名	身 份 證 字 號				出生日期	月薪總額	公提勞 退 6%	自 提 勞 退 (0-6%請選擇)	姓 名	身 份 證 字 號				出生日期	原 因
								6%	0%							年 月 日
																年 月 日
																年 月 日

填 報 單 位					總 務 處 事 務 組				
經 辦	聯絡電話：	計 畫 主 持 人	主 管	經 辦	自 月 起每月應扣繳健保費：	自付 元	單 位 元	主 管	
					自 月 起每月應扣繳勞保費：	自付 元	單 位 元		
					自 月 起每月應扣繳勞退金：	自提 元	公提 元		
					月之勞保費：自付 元，單位 元				
					月之勞退金：自提 元，公提 元				

- 注意事項：
- 一、為確保被保險人權益，請於到職日填送本表至事務組彙辦加保相關事宜。未於到職日加保者，勞保以申請表送達事務組當日辦理投保。(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保不得追溯加保)，未依規定辦理加保致影響個人權益，由用人單位自行負責。
  - 二、勞退、健保以到職日申報提繳及加保。(請附新進人員核准之任用簽案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相關眷屬加保，以配偶及直系血親者為限，並不得跨親等投保。(若眷屬年滿二十歲加保者，請附合於投保之文件，如學生證、退伍未滿一年之退伍令影本一份)。
  - 三、請按事務組回聯所列之應扣金額，於印領清冊扣繳勞保、健保及勞退費用。
  - 四、離職一週前請到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退保手續，若未依規定辦理，致使承辦單位未即時通知保險局退保，該期間之保費(含個人及雇主負擔保費)，由投保人負責償還，聘用單位應負連帶責任。
  - 五、總務處事務組電話：7734-1921 (承辦人莊吉銀) 傳真：23626341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

##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請表

###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保險對象投保(轉入)申請表

### 第二聯填報單位存查

填報單位：臺灣史研究所
填報日期：

僅加 申保者 眷打屬<	被 保 險 人						相 關 眷 屬 (眷屬之健保依附被保險人時才需填寫)						合於勞健保投保、勞 退提繳條件	
	姓 名	身 份 證 字 號	出生日期	月薪總額	公提勞 退 6%	自 提 勞 退 (0-6%請選擇)	姓 名	身 份 證 字 號	出生日期	原 因	到職(轉入) 日 期			
					6%	0%								年 月 日
														年 月 日
														年 月 日

填 報 單 位					總 務 處 事 務 組				
經          辦	主          管	計          人	主          管	經          辦	自 月起每月應扣繳健保費：自付 元 單位 元	自 月起每月應扣繳勞保費：自付 元 單位 元	自 月起每月應扣繳勞退金：自提 元 公提 元	月之勞保費：自付 元，單位 元 月之勞退金：自提 元，公提 元	主          管
聯絡電話：									

- 注意事項：
- 一、為確保被保險人權益，請於到職日填送本表至事務組彙辦加保相關事宜。未於到職日加保者，勞保以申請表送達事務組當日辦理投保。(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保不得追溯加保)，未依規定辦理加保致影響個人權益，由用人單位自行負責。
  - 二、勞退、健保以到職日申報提繳及加保。(請附新進人員核准之任用簽案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相關眷屬加保，以配偶及直系血親者為限，並不得跨親等投保。(若眷屬年滿二十歲加保者，請附合於投保之文件，如學生證、退伍未滿一年之退伍令影本一份)。
  - 三、請按事務組回聯所列之應扣金額，於印領清冊扣繳勞保、健保及勞退費用。
  - 四、離職一週前請到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退保手續，若未依規定辦理，致使承辦單位未即時通知保險局退保，該期間之保費(含個人及雇主負擔保費)，由投保人負責償還，聘用單位應負連帶責任。
  - 五、總務處事務組電話：7734-1921 (承辦人莊吉銀) 傳真：23626341